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破申 141

号

申请人：覃方军，男，汉族，1974年10月29日出生，住重庆市九龙坡区。

委托代理人：陈才，重庆红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廖家欣，重庆红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市双桥应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大足区双桥区双龙东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120334636XL。

法定代表人：周岳。

2024年3月4日，覃方军以重庆市双桥应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重庆市双桥应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4月2日组织召开听证会。覃方军委托代理人陈才到庭参加听证。重庆市双桥应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本院通知，未到庭参加听证，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听证。

本院查明：2000年3月14日，重庆市双桥应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

资本 400 万元，住所地重庆市大足区双桥区双龙东路。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日用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涂料、橡胶制品自产自销，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以上静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覃方军与被告重庆市双桥应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聚翼车桥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 0111 民初 2602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载明：“一、被告重庆市双桥应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聚翼车桥制造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原告覃方军工程款 1100000 元。此款分 10 年付清，前 5 年（即 2022 年之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30 日前（包括 30 日）支付 5000 元；余下的工程款 107500 元在后 4 年（即 2027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2 月 30 日前（包括 30 日）至少支付工程款 50000 元，最后 1 年（即 2031 年 12 月 30 日）付清全部工程款；二、若被告重庆市双桥应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聚翼车桥制造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以上第一项约定期限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则原告覃方军有权就剩余全部工程款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21)渝 0111 民初 2602 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重庆市双桥应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时履行生效调解书确定的义务，覃方军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3）渝 0111 执 3242 号和

(2023)渝0111执3242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重庆市双桥应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以下财产：位于双桥区双龙东路双桥应用化工厂（房权证109字第004218号）、位于重庆市双桥经开区茅店5社土地、位于重庆市双桥区双龙东路土地（渝双国用2001字第0368号）。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111执3242号之三，因未查找到被执行人重庆市双桥应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覃方军的申请资格合法有效。被申请人重庆市双桥应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大足区双桥区双龙东路，工商注册登记机构为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111执3242号和（2023）渝0111执3242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显示被申请人仍有大量资产，只是暂时不具备处置条件，故不能认定重庆市双桥应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破产原因。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覃方军对重庆市双桥应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一份，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邓成江  
审 判 员     王雪飞  
审 判 员     王成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法官助理     杜雯雯  
书 记 员     蒋函巧